

2001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第 146(1)(p)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1、22、23、26、28、30、37、38、41、42、43、44、45、46、47、48、51、53 及 56 項；

(b) 加入——

"5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58.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
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59.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
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60.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
月內 1,000 份合約

6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任何
一個到期月內 1,000 份合約

62. 利豐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000 份合約

63. 地鐵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64.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 份合約 任何
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6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
月內 5,000 份合約

66.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 任何
一個到期月內 1,000 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1)(p)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就任何

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訂明限額。

2. 這些限額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訂明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刪除 19 個現有的股票期權類別及加入 10 個新的股票期權類別。